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會員大會

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佃東佃西聯合活動中心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四段 325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各位地主大家好，本次會議由所有權人連署達法定標準，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召開本次大會，感謝大家參與本次第四次會員大會(以下簡稱大會)，本次大會進行三項提案決議，及選舉理事。本重劃區可列入計算會員人數總共為 192 人，可列入計算總面積約 88,729.01 平方公尺，本次出席人數(含委託出席)為 115 位(佔總人數 59.90%)，其面積為 59,131.80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66.64%)均超過本重劃區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貳、提案表決

本次提案共計三案，經記名表決，提案一同意人數 114 人，佔總人數比例 59.38%，同意面積為 57,659.56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比例 64.98%，提案二同意人數 114 人，佔總人數比例 59.38%，同意面積為 57,659.56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比例 64.98%，提案三同意人數 112 人，佔總人數比例 58.33%，同意面積為 57,567.5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比例 64.88%，表決結果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各議案於本次大會全數照案通過，提案內容如下：

提案一：修改重劃章程(附件一)

一、說明：

- (一)重劃作業多已完成，無需太大作業空間；日後主要以公文書件收受為主，擬將重劃會會址遷移至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一段 261 號。
- (二)因重劃會理事均為義務職務，擬將理事席數調整為法定人數，即七席理事。
- (三)避免惡意訴訟與扭曲部分文字詞意，微調五處文字用詞用語。

二、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暨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併同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 1、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2、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依台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標準為 $3.5\text{m} \times 14\text{m} = 49\text{ m}^2$ 。
 - 3、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提請太會議決議。

提案二：同意部分原任理事辭任，並同意再依附件二之選舉辦法補選理事（提案一表決通過則補選5名、表決未通過則補選6名）與候補理事1名

一、說明：

茲因原任理事吳金月、陳麗鳳、黃麗齡、施怡舟、廖音策、陳春雄等六位理事辭任（檢附理事辭任文件，如附件二--一）。提請解任，並配合提案一議定之理事人數，再補選理事與候補理事。

二、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考慮本重劃會選舉作業的一致性，仍沿用第二次會員大會選舉投票方式進行本次補選作業。
- (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 1、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2、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依台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標準為 $3.5\text{m} \times 14\text{m} = 49\text{m}^2$ 。
 - 3、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提請大會議決議。



提案三：針對第九次至第十九次理事會已決議事項，其中涉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與登記之決議內容，共計四項（彙整如附件三，惟第十九次理事會提案二說明二及說明四，佃西段1193地號為誤繕，應更正為1194地號），再提請本次會員大會作同意與否之審議。

一、說明：

為求慎重起見，考量本重劃區內所有已依法公告分配及絕大多數已領取土地所有權狀之土地，不受任何第三人借由司法濫訟之干擾，區內土地均得以穩定、安全的行使法令賦與財產使用、管理、處分等所有應有權利。特將上開共計四項理事會決議內容，於本次會員大會再次提請會員審議同意與否。

二、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提請本次會員大會表示同意與否之意見表示，併同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 1、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2、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依台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標準為 $3.5\text{m} \times 14\text{m} = 49\text{m}^2$ 。
 - 3、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提請大會議決議。



參、選舉理事

依提案一與提案二次表決結果，採記名投票補選理事

一、說明：

- (一)本次已書面表示擬參加補選理事，包含黃慧朗等 6 人。
- (二)接受會場現場報名。

二、辦法：

- (一)依表決通過之提案二“台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選舉辦法”辦理。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

三、選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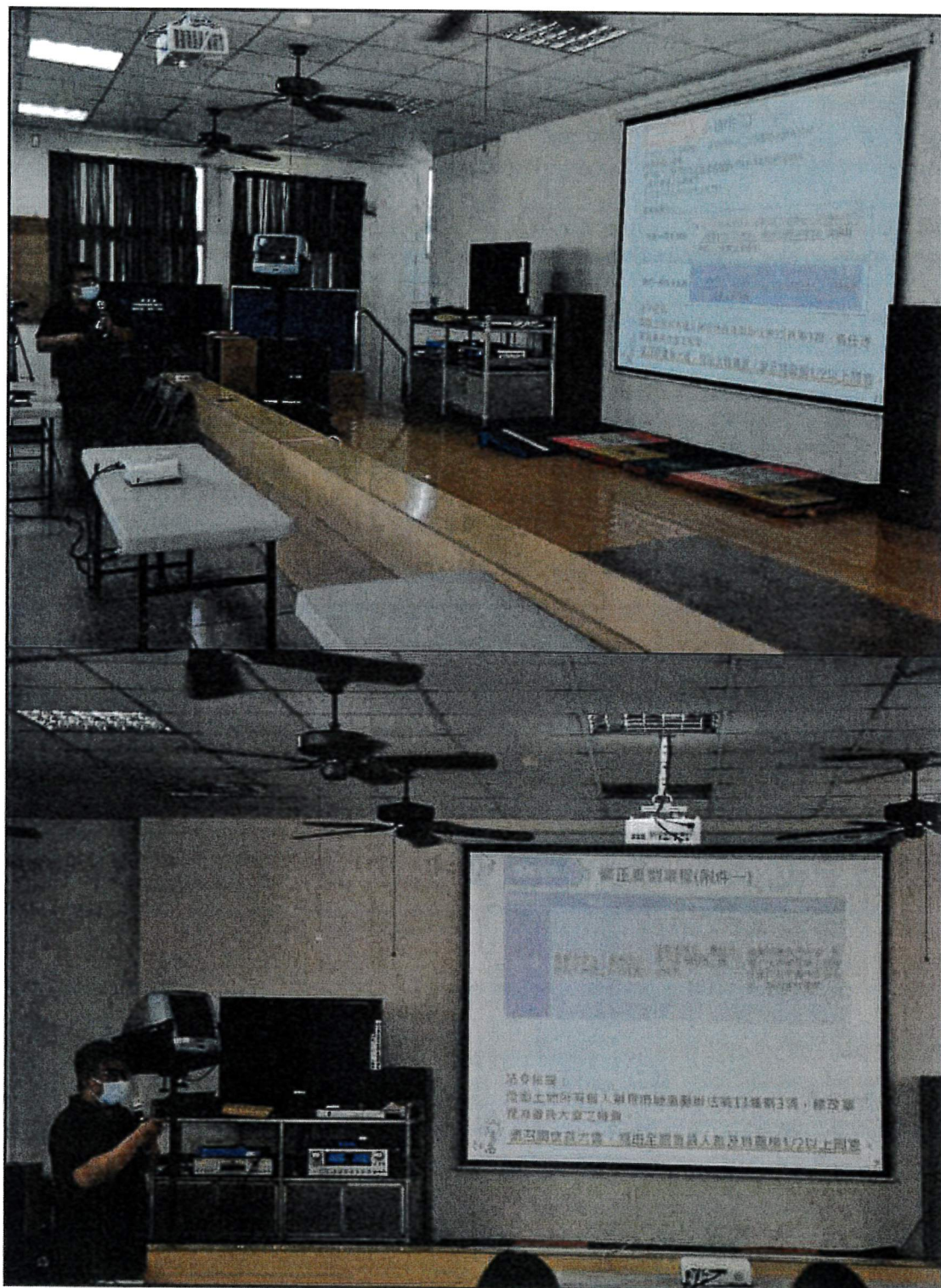
- (一)依本次會議提案一決議通過，設理事 7 名，候補理事 1 名，故本次補選 5 名理事及 1 名候補理事。
- (二)選舉結果詳下表列，日後由新任理事接續執行重劃工作。

編號	1	2	3	4	5	6
姓名	黃慧朗	羅中駿	高森池	高雅和	高雅賢	蒲宣成
得票數 (票)	112	111	111	111	111	109
比例	58.33%	57.81%	57.81%	57.81%	57.81%	56.77%
得票面積 (m ²)	54,949.93	54,359.00	53,124.00	53,124.00	53,124.00	50,519.45
比例	61.93%	61.26%	59.87%	59.87%	59.87%	56.94%
排名	1	2	2	2	2	6
備註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候補理事

四、理事名冊：經本次選舉後，本會理事名單如下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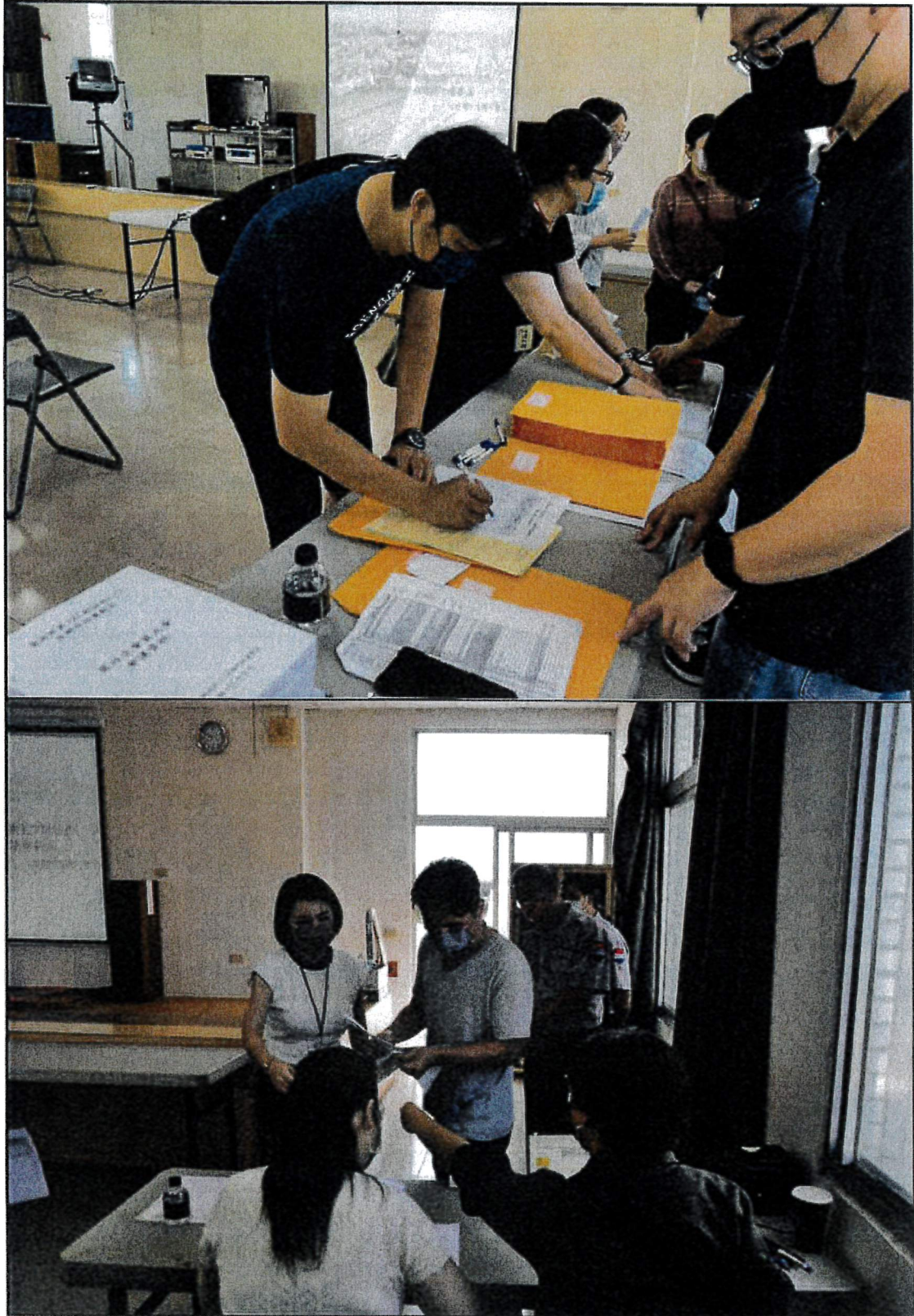
職務	所有權人	重劃前地段號	歸戶面積 (m ²)	可列入計算 面積(m ²)	地址
理事長	廖堅志	佃西段 842	759.86	759.86	臺南市南區南都里 7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理事	呂藍平	佃西段 846, 1057, 1092	56.17	56.17	嘉義縣太保市麻寮 里 24 鄰 街 號
理事	黃慧朗	佃西段 944	299.53	299.53	臺南市北區大豐里 16 鄰 路 巷 弄 號
理事	羅中駿	佃西段 1087	49.45	49.45	高雄市三民區本揚 里 30 鄰 路 號 樓
理事	高森池	佃西段 917, 1054	273.97	273.97	臺南市安南區 街 號
理事	高雅和	佃西段 904, 907, 910, 9 11, 912, 1059	957.98	957.98	臺南市安南區佃東 里 11 鄰 路 段 號
理事	高雅賢	佃西段 904, 907, 910, 9 11, 912, 1059	2253.71	2253.71	臺南市安南區佃東 里 10 鄰 路 段 號
候補理事	蒲宣成	佃西段 1086	1355.55	1355.55	臺南市東區 路 號

第四次會員大會開會照片-提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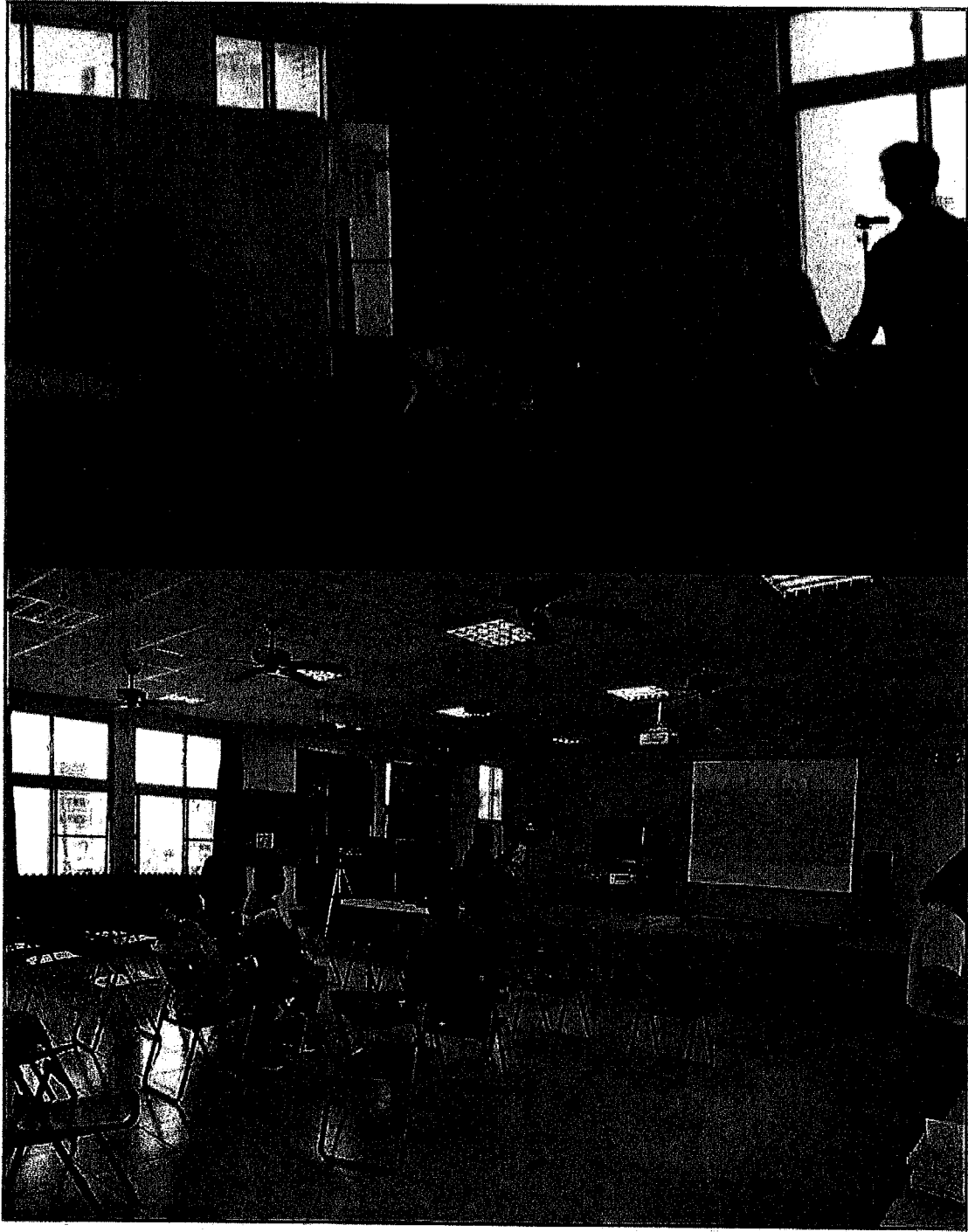


伍、開會照片記錄

第四次會員大會開會照片-報到情形



第四次會員大會開會照片-理事選舉



第四次會員大會開會照片-提案表決

